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37號

原告 林裕府

訴訟代理人 蔡坤展律師

被告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侑頌

訴訟代理人 戴維余律師

林若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4月23日上午11時許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（理由：(一)請陳報原證13被告公司111年7月1日董事會決議111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案，於何時執行。(二)被證3兩造於111年9月12日會談時，原告曾提及預告其有20日，就此部分，有無給予預告工資及有無影響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終止日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麗靜